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KANGHUA HEALTHCAR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9)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合夥協議**

**訂立合夥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康華(作為有限合夥人)與獨立第三方北京鉅頌(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管理人及普通合夥人)及曼達物業(作為普通合夥人)就(其中包括)設立基金訂立合夥協議。根據合夥協議，基金的初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02,000,000元，分別由東莞康華出資人民幣100,000,000元(約佔初始資本承擔的98.04%)、北京鉅頌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約佔初始資本承擔的0.98%)及曼達物業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約佔初始資本承擔的0.98%)。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東莞康華的資本承擔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康華(作為有限合夥人)與獨立第三方北京鉑頌(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管理人及普通合夥人)及曼達物業(作為普通合夥人)就(其中包括)設立基金訂立合夥協議。根據合夥協議，基金的初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02,000,000元，分別由東莞康華出資人民幣100,000,000元(約佔初始資本承擔的98.04%)、北京鉑頌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約佔初始資本承擔的0.98%)及曼達物業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約佔初始資本承擔的0.98%)。

##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
| 基金名稱 | 廣東鉑頌康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訂約方  | 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管理人<br>北京鉑頌<br>普通合夥人<br>曼達物業<br>有限合夥人<br>東莞康華          |
| 期限   | 基金的初始期限為七(7)年(「初始期限」)。於初始期限屆滿後，倘若投資項目尚未出售及變現，則經所有合夥人同意，基金期限可延長一(1)年。 |

## 基金目的

根據中國法律、商業登記項下的經營範圍及合夥協議所允許的投資、投資管理及其他活動，實現投資回報及資本增值。

在適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基金將主要投資於醫療服務、生物科技、醫療器械、醫療信息學等領域。

## 出資

基金最初募集的總資本為人民幣102,000,000元，由各合夥人按以下比例出資：

| 合夥人  | 資本承擔<br>人民幣元       | 佔資本承擔<br>總額的百分比<br>(概約百分比) |
|------|--------------------|----------------------------|
| 北京鉑頌 | 1,000,000          | 0.98%                      |
| 曼達物業 | 1,000,000          | 0.98%                      |
| 東莞康華 | 100,000,000        | 98.04%                     |
|      | <u>102,000,000</u> | <u>100%</u>                |

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可於合夥人會議通過決議案籌集額外資金，有關資金將由現有或新增有限合夥人出資。

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將由東莞康華出資的資本承擔。東莞康華的出資額乃基於商業決策釐定。

## 合夥企業之管理

對基金運作、投資事務及其他事宜的管理及控制權力須由執行事務合夥人行使或透過投資決策委員會或其授權代表行使。投資決策委員會是對投資項目及投資方案進行評審與決策的最高投資決策機構。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共三(3)名，由基金管理人北京鉅頌委派兩(2)名，及普通合夥人曼達物業委派一(1)名。

## 合夥人會議

根據適用法律及合夥協議，所有合夥人均有權出席合夥人會議並於會上就提呈以供批准之任何基金事宜進行表決。

## 管理費

基金應根據下文載列之合夥協議之條款，向管理人支付年度管理費：

- (1) 於投資期(初始期限之首五(5)年)內，管理費每年按所有合夥人對基金的認繳出資額的2%計算；及
- (2) 於退出期(初始期限之最後兩(2)年)內，管理費每年按未有返還合夥人的投資成本總額的2%計算。超出初始期限的延長期內毋須支付管理費。

## 利潤分派及虧損分擔

### 現金分派

基金投資項目所得收入應按參與投資項目的合夥人各自的實繳出資額比例按以下順序於彼等之間進行分派：

- (i) 首先，應按各合夥人各自的實繳出資額比例向彼等分派100%，直至向有關合夥人作出的累計分派金額相等於該名合夥人的實繳出資金額為止；
- (ii) 第二，應向有限合夥人分派100%，致使各有限合夥人已收取的累計分派金額相等於該名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額按每年8%的單利率計算的金額；及
- (iii) 第三，應分別向東莞康華、北京鉅頌及曼達物業分派剩餘部分的80%、10%及10%。

### 非現金分派

於完成基金清算前，執行事務合夥人應按竭力基準變現基金的投資及避免非現金分派。若進行非現金分派：

- (i) 就屬公開買賣證券及可分割的非現金資產而言，其價值應按市場公平值釐定；及
- (ii) 就其他非現金資產而言，執行事務合夥人應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以評估及確認其價值。

## 虧損分擔

在合夥協議條文的規限下，基金的虧損及負債應按照合夥人的實繳出資額比例在合夥人之間按比例分配，惟各有限合夥人獲分配的金額不得超過該名有限合夥人的資本承擔。

## 訂立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經營私營醫院，提供康復及其他醫療服務、銷售藥品及提供老年醫療服務。本集團的策略一直是探索新的潛在投資項目，以分散經營風險及拓寬本集團收入來源，最終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本公司認為，基金的投資範圍涵蓋符合中國醫療健康領域發展軌跡且與本集團核心業務高度相關的高附加值健康產業。董事認為，通過基金對投資項目進行適當的市場篩選，基金將為本公司長期的合理投資，或可促進本集團進入相關醫療領域並與相關市場參與者建立戰略合作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合夥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及東莞康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經營私營醫院，提供康復及其他醫療服務、銷售藥品及提供老年醫療服務。

東莞康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療產業的投資活動。東莞康華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北京鉞頌

北京鉞頌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北京鉞頌為上海祐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杜強先生及莫林澤先生為上海祐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曼達物業

曼達物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租賃服務。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曼達物業由吳曼麗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北京鉞頌、曼達物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東莞康華的資本承擔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北京鉞頌」 | 指 | 北京鉞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89)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東莞康華」    | 指 | 東莞康華醫療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執行事務合夥人」 | 指 | 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   |
| 「基金」      | 指 | 廣東鉅頌康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按照合夥協議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普通合夥人」   | 指 | 基金的任何普通合夥人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 「投資」      | 指 | 東莞康華訂立合夥協議透過基金進行的投資  |
| 「有限合夥人」   | 指 | 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管理人」     | 指 | 根據合夥協議委聘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負責基金的投資運營及管理                                  |
| 「曼達物業」    | 指 | 東莞市曼達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合夥人」     | 指 | 不時之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而一名合夥人指其中任何一方                                     |

|        |   |  |
|--------|---|--|
| 「合夥協議」 | 指 | 北京鉑頌、曼達物業及東莞康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的合夥企業的合夥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會  
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君揚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君揚先生(主席)  
陳旺枝先生(行政總裁)  
王偉雄先生(副主席)  
王愛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可冀醫生  
楊銘灃先生  
陳星能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玉波先生

\* 僅供識別